附件1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24年第XX号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0号）规定，现将我市(含深汕特别合作区)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除本公告第二条、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各类型房地产预征率为1.5%。

二、预计增值率大于50%且小于或等于100%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预征率为3.5%；预计增值率大于100%且小于或等于200%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预征率为5%；预计增值率大于200%的房地产开发项目，预征率为8%。

三、保障性住房预征率为零。

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》（深地税告〔2010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

2024年12月XX日